# 湖北经济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须知

根据武汉市疫情防控和教育部关于招生复试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我校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拟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进行。复试实施细则将在相关招生学院网站公布。

**一、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设备及网络环境要求**

**（一）满足“双机位”要求**

考生需准备2部可以联网的设备（电脑、平板、手机），两部设备须能够正常连接和使用“腾讯会议”视频软件。

**1．主机位**

主机位设备在整个复试过程中用于考生面试时查看试题和与考官互动等。

**2．辅机位**

辅机位设备用于复试环节的环境监控，放置在考生后方45°或指定角度拍摄，确保监控范围覆盖主机位屏幕和考生答题区域。

**注意：主机位和辅机位须同时登陆“腾讯会议”，请考生提前准备两个不同的手机号，方便复试时两部设备可分别同时进入“腾讯会议”。**

**（二）网络环境**

建议使用4G/5G网络或稳定的WIFI网络完成考试。请注意选择信号良好的位置。可用设备访问www.speedtest.cn进行测速，上传、下载网速能稳定在5 Mbps。如使用WIFI网络，请特别注意信号强度及网速，避免遮挡物过多或多人共享同一WIFI路由器而导致的网络不稳定。

 **（三）复试环境**

复试环境应相对独立、无干扰，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环境光线明亮，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关闭室内电视、音响、闹钟等设备；关闭设备的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复试的应用程序。

**二、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一）考前注册“腾讯会议”**

1.考生在考前用两部设备分别注册“腾讯会议”。

2．注册成功后，将“腾讯会议”昵称改为“**姓名＋完整准考证号**”。

**（二）考前加入候考管理QQ群**

考前，请考生关注手机短信通知，会有相关院系工作人员联系考生加群，进入QQ群后，请考生严格按照管理员的相关要求完成各项考前准备工作，遵守群内纪律。

**（三）登录复试平台完成复试**

1.考生按照“候考管理QQ群”内的通知，分别使用主机位和辅机位设备进入腾讯会议，会议号由工作人员考前发布。

2.进入腾讯会议后，考生按照面试秘书的指令向面试考官展示自己的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介绍自己的姓名和准考证号码；面试秘书对考生进行人脸识别和人证识别，审核通过后考试方可开始。

3.考生按照考务人员指令完成复试。

4.考生如因网络原因等特殊情况断开连接，请及时联系QQ群内管理人员。

**三、注意事项**

（一）考生须自觉服从我校统一安排，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参加各项复试环节。若参加网络远程复试存在特殊困难，请提前与我校研究生处联系，电话：027-81973948，yjszs@hbue.edu.cn。考生无故失联造成无法完成复试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复试。

（二）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

（三）严格按照准考证要求的时间参加考核，考生候考期间应当自觉接受考试工作人员查验、管理，遵从考试指令。

（四）考生请使用手机支架或其他方式固定设备，避免遇到来电、震动等意外情况，致使设备跌落。

（五）考试前务必保持手机电量充足，最好保持充电电源连接，确保考试过程中不会出现因为手机电量过低自动关机的情况。手机需关闭与考试无关的其他应用程序，确保在拍摄过程中不会被其他应用程序干扰。建议考前重启手机，清理内存。

（六）考试期间，考生不得手持手机进行考试；不得使用蓝牙耳机或外接耳机；不得接听电话；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变声、更改人像；不得使用虚拟背景、更换视频背景。

（七）考生本人正对屏幕，保持姿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不得遮挡脸、耳朵等部位，不得佩戴耳饰、帽子、墨镜、口罩等。复试全程考生应保证正面始终处于满屏状态，不得中途离场。

（八）考生如在考试时因误操作或其他原因退出考试，应尽快回到考试流程，考试倒计时不会因退出考试而暂停。若因网络或设备问题，导致考试中断，请第一时间联系QQ群内管理人员，并说明情况。

（九）考生在复试回答每一道题目时，回答完毕后，以“回答完毕”作为结束语。

（十）学校不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不与任何培训机构合作、不委托任何培训机构和个人开展考试辅导与培训，不提供历年试卷、不办理购书。

（十一）特别提醒：复试是国家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一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根据相关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行为；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答案的行为；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